

照明工程施工說明

- 本工程內所有斷路器規格以圖面之標示為原則，承包商按裝之各項斷路器其極數，框架容量($A_{\text{直}}/A_{\text{直}}$)及斷路容量(K_A 值)，不得小於圖面所註明之值。
- 本電氣照明設備工程均按照經濟部頒訂之“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及台電相關規定施工。

3. 凡圖中說明未詳盡而一般循例不可或缺者，承包商應按規定施做裝置，不可藉詞推諉或變相要求追加工程款項。

4. 計畫圖中設備安裝位置或配管，線路徑，或與實際不符或不利施工，得依現場情況經業主或監造單位指示後做適當修正。

5. 所有硬質 PVC 遵線管如經過車道下時須外套 8.2mm(3/8")鍍鋅厚鋼道線管。

6. 所有接地工程，承包商應責任施工至合乎相關規定之標準。

7. 開關箱厚度均為 2.0 mm 不鏽鋼製，尺寸大小均足以容納必要之設備，由承包商責任施工。

8. 承包商不得任意變更材料及廠牌規格，如須變更，應先報請業主及監造單位同意。

9. 開關箱至合電電源預留管預埋，3" \times GIP 管至路權，並加以供合電源引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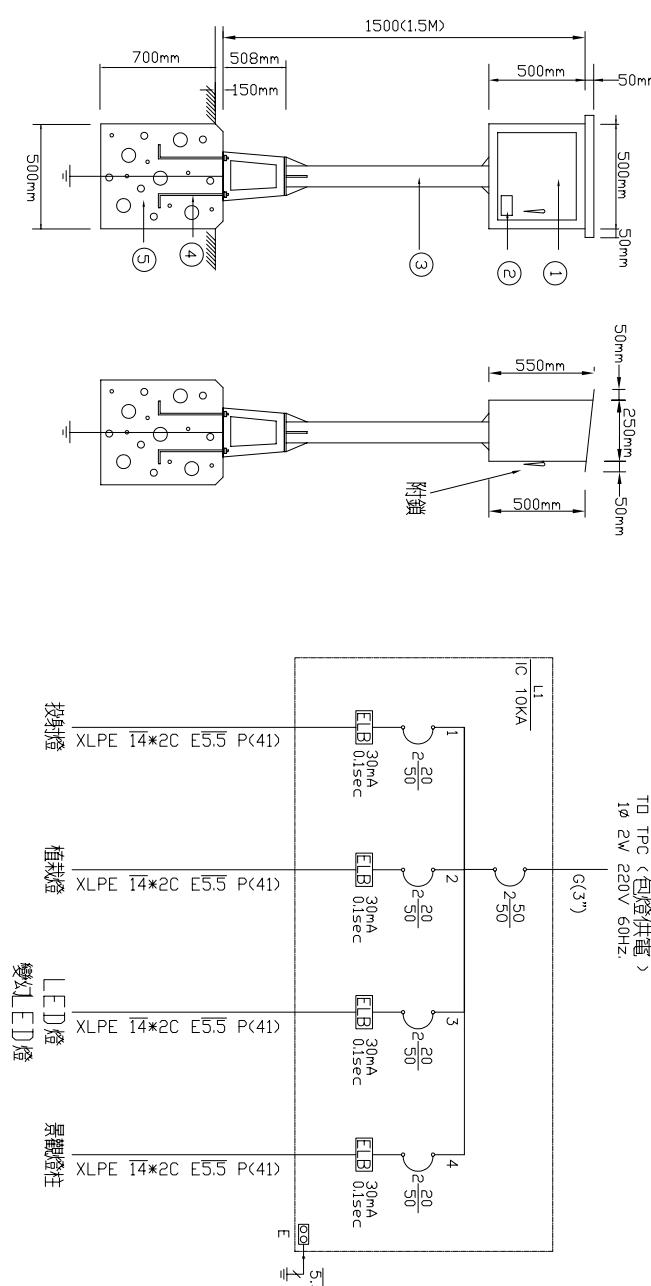
10. 承包商須代辦一切接電業務，但接戶費及線路輔助費由業主負擔。

11. 承包商施工前必須提送材料送審資料經業主及監造單位認可方可施工。

12. 開關箱置於電器室依現場決定直立式或壁掛式開關箱。

13. 圖說說明設備承包商需於投標前細詳閱，於得標後均需依圖說規格內容提出送審並施作，不得任意變更設計規格，若未經審查核可即施作，於驗收時若經檢驗未符合規格，承包商需立即拆除重作其間所發生之罰款責任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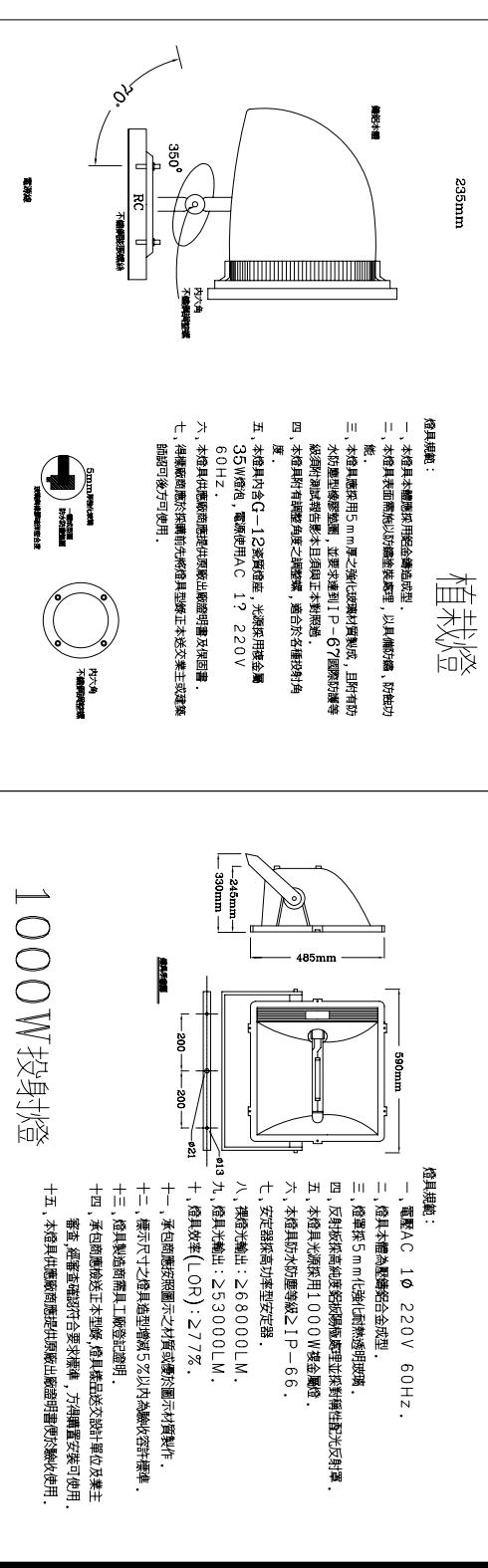
- 承包商於得標日起 15 日內需提出設備材料審查資料 1 式 4 份，經監造單位及業主單位審核認可後方可採購施作。
- 本工程所使用之產品均需為新品，且均需符合設計規格。



開關箱大樣圖

單線圖

往上聯接盤名：T.P.C									
盤名：LB1 (1φ2W 220V)	負載內容	總負載	相負載	電流	I.C (線別、導線、地線) (mm ² /mm ²)	管徑 (PVC) (mm ²)	長度 (M)	電阻 (Ω/KM)	無裕量開關
迴路									
1 投射燈	1000VAx1/2	2500	2500	11.4	T4-2/C.E5.5	41	207	1.41	2-50-20
2 植栽燈	35VAx1/9	393.75	393.75	1.8	T4-2/C.E5.5	41	199	1.41	2-50-20
3 植栽燈	1VAx1/260	260	260	1.2	T4-2/C.E5.5	41	199	1.41	2-50-20
合計		3153.75	2500	14.3	G(3")				2-50-50



1000W投射燈

十五、燈具供應商需提供開箱前拆箱的正本及業主簽收。
十六、待機時間應短，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十七、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十八、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十九、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一、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二、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三、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四、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五、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六、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七、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八、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二十九、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一、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二、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三、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四、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五、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六、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七、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八、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三十九、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四十、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四十一、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四十二、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四十三、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四十四、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四十五、不得將燈具拆卸，以免造成開箱後的光衰減，
且能可後方使用。

業主	嘉義市政府	設計單位	新見國際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嘉義市路口意象景觀改善規劃計畫-忠孝、世賢路口景觀改善計畫	圖名	燈具詳圖(二)	繪圖技正	局長	課長	局長	張號	14/23	圖號	D-14
----	-------	------	--------------	------	-------------------------------	----	---------	------	----	----	----	----	-------	----	------